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WN2025-017

采 购 人：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便利店东临）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WN2025-017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钢结构工程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1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4)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6 17:30:00 止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小区内便利店东临）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小区内便利店东临）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小区内便利店东临）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辛市街道

联系方式：0913-2584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

联系方式：0913-266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炜

电话：0913-2669977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2	项目编号	TZWN2025-017
3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建设地点	位于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规定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p>

		<p>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p> <p>（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p>
--	--	---

		<p>(4)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磋商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5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无
16	磋商文件份数及打印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二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17	工程计价方式及编制依据	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文件。
18	计价软件版本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 GCCP6.0（6.4100.23.122）
19	评审方法	<p>详见评审标准</p> <p>注：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磋商轮次	<p>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21	磋商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小区内便利店东临）会议室
22	磋商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小区内便利店东临）会议室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4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25	成交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是
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一次性收取。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 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部门：渭南高新区财政局
-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产品。
 - 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三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的供应商的范围：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是合格的，

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合法，质量有保证等。

5-2、磋商报价：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2) 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和一切费用，应包括人工及设备资源费用、材料费、管理费、税金以及风险等的总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合法，质量有保证等。

(4) 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完成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5) 磋商报价表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7)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6、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8-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光盘及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与 WORD 格式响应文件各一份、广联达软件版投标书）**。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

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提倡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胶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我省最新计划规范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造价师加盖执业资格章并由造价师签字。（委托具有造价编制能力的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按我省最新计价规范要求加盖造价编制单位公章，并且其编制单位造价人员或造价师加盖执业资格章及签字，同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附双方委托协议）。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一起密封，副本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应标明竞争性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5、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8、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六、磋商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比较与评价

3-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2、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3-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1-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评议。

3-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和商务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磋商实行多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按所提供的业绩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若两项内容相同，由磋商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会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
- (6) 由采购人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宣读审查结果；
-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8) 磋商；
-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0) 评审；
- (11) 磋商会结束。

备注：本项目所有单位的所有报价均不公开唱价。

7、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响应情况、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等内容。

2、评审

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3) 评议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

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3	供应商施工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备案情况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7	税收及社保缴纳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述所列评审内容，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要求
3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工期	12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服务与要求不符
7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8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

- 1、上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2、只有符合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 3、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综合评分如下：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及权值	分值	
1	磋商报价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5 分	5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5.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5 分		
		施工方案 1.0~5.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0~5.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5.5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1.0~5.5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0~5.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5.5 分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10 分

		保修服务	保修服务条款详细、具体，并有详细可行的保修服务措施及承诺，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自主打分（1-5分），未填写得0分。	5分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5、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八、无效报价情况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列为失信或重大税收违法企业；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5.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
6. 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或技术标准、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确定成交

1、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议过程及成交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25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913-2669977；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

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后附：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13892535580/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13892383911/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18191815559/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18191356300/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13028431555/1809136518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建设长 50 米，宽 30 米，高 9 米黄储饲料加工钢结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打捆设备）。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12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费用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五、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025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人： 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 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_____

根据2025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工程名称：2025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 2、工程地点：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
- 3、工程内容：建设长50米，宽30米，高9米黄储饲料加工钢结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打捆设备）。
-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 6、工期：本工程工期120日历天。
- 7、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 9、项目经理： _____
- 10、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剩余一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

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3%违约金。
-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2025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各方的利益。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

、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投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 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 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TZWN2025-017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页码
四、技术方案说明	页码
五、企业业绩	页码
六、保修服务	页码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一次报价)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照相关规定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单位磋商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12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5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及注册号: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磋商报价汇总表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10.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

四、技术方案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项目经理部组成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五、企业业绩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保修服务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7)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9)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在本公司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 供承诺函

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
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2、投标声明书

致：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2025 年度高新区辛市街道油陈村黄储饲料加工项目（项目编号：TZWN2025-017）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